

赵桂玲,周稳海. 河北省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运行情况调查[J]. 江苏农业科学,2013,41(9):418-420.

河北省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运行情况调查

赵桂玲¹, 周稳海²

(1. 河北金融学院保险系, 河北保定 071000; 2. 河北大学经济学院金融系, 河北保定 071000)

摘要: 为了解河北省新型社会养老保险(新农保)运行现状,分析河北省新型社会养老保险运行中存在的问题,本研究通过调查问卷开展实地调查,基于调查数据探讨了新农保运行现状及存在问题,并提出了相应的对策建议。

关键词: 河北省; 新型社会养老保险; 实地调查

中图分类号: F323.89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002-1302(2013)09-0418-03

2009年国务院根据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三中全会精神,印发了《关于开展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的指导意见》。该文件指出,建立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新农保)试点的基本原则是“保基本、广覆盖、有弹性、可持续”。2009年试点覆盖面为全国10%的县(市、区),以后逐步扩大试点,在全国普遍实施,2020年前基本实现对农村适龄居民的全覆盖。河北省积极响应中央有关政策精神,在具备条件的农村开展了新农保试点工作,截至2012年9月30日,河北省最后一批66个试点县(市、区)完成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的登记发放。试点数量从106个增加到172个,共有3 288.98万人参

保,参保率高达93.62%。随着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的试行和推广,受多种因素影响,在试点和推进中出现了一些问题,引起了政府部门和学者的关注,涌现出大量有关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的研究成果,主要集中在农村建立推进社会养老保险事业发展的必要性^[1-2],开展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的可行性^[2-3],试点和推进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对策措施等方面^[4-6]。但由于受到研究历史数据、研究工具限制以及研究视角差异的影响,以往研究结果还须进一步完善。本研究以河北省沧州市农户为对象,深入调研河北省新型社会养老保险现状及存在问题,提出完善河北省新型社会养老保险制度的对策,旨在为政府部门提供决策参考。

收稿日期:2013-03-01

基金项目: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课题(编号:JRS-2012-2018);河北省社科联民生调研课题(编号:201301163)。

作者简介:赵桂玲(1971—),女,河北献县人,硕士,副教授,研究方向为保险、金融。E-mail:jzgzl2004@126.com。

按照等级高低分别给党组织书记每人每年6 000、4 000、3 000、1 000元的标准发放考核工资。二是与政治待遇挂钩,连续2年被评定为四星级以上村的村党组织书记,可以优先参加公务员专项招考和面向基层的乡镇领导干部公开选任;连续3年被评定为五星村的村党组织书记,作为乡镇准事业单位人员进行管理,享受事业单位工资待遇,建立工资和人事档案;连续5年被评为五星村的村党组织书记,每年按一定比例公开专项招录进乡镇事业单位;连续2年被县里评定为后进村的村党组织书记,进行组织谈话,并进行职务调整。三是与退后保障挂钩,对连续2年被县里评定为四星级以上村的村党组织书记,统一办理企业养老保险。这些措施的实施,极大地调动了基层干部发展集体经济的积极性。

3 经验启示

上述分析表明,宿迁市村集体经济发展取得的进展并非偶然;宿迁市一方面紧紧抓住中央和地方土地政策创新的机遇,从中获得了集体经济赖以实现的土地资源;另一方面则利用国家对“三农”投入力度加大的历史机遇期,有效整合了支农资金,建立了形式多样的载体,在实现村级集体资产积累的同时,又使集体获得的土地资源变成集体经济增收的资本。在此过程中,江苏省委、省政府的大力支持至为关键。从根本

1 抽样调查问卷及样本情况

2012年10月,课题组在作为新农保试点的沧州市开展入户调查。在试点随机选择农户当场发卷填写,并当场收回。共发放问卷200份,收回189份,有效问卷181份,占总问卷

上说,没有省级财政奖补资金化解村级债务,经济薄弱村的集体经济起步几乎无从谈起;没有后续的省级政策和财政奖补资金的扶持,土地从资源变资本也难以实现。

宿迁的做法也说明了当前经济薄弱村发展集体经济的一个可能路径,即:化解村级债务是发展集体经济、实现集体资产有效积累的首要工作,获得村集体可支配的土地资源是取得集体收入的主要载体,之后将土地资源变成土地资本则是实现村集体经济收入的必由之路。在此期间,贯穿全过程的则是坚持党管农村和充分利用体制内资源实现村干部的动员,这既是村级集体经济发展的内在动力,又是根本组织保障。

参考文献:

- [1] 杨德才. 欠发达地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向民间借贷情况的分析及思考[J]. 管理世界,1997(6):145-150.
- [2] 农业部经管司经管总站课题组. 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增加农民财产性收入[J]. 毛泽东邓小平理论研究,2012(3):12-17.
- [3] 周飞舟. 从汲取型政权到“悬浮型”政权——税费改革对国家与农民关系之影响[J]. 社会学研究,2006(3):1-38.
- [4] 翟 炬. 多省反映耕地指标仅满足三成[N]. 京华时报,2011-04-09(3).

的90.5%。所调查农户年龄一般分布在16~60岁,其中大概以42岁为中心的正态分布,调查样本分散,能反映河北省农业保险参保与需求情况,为研究提供了相对可靠的依据。

调查问卷分为5大部分:第1部分为农户基本情况,包括户主年龄、文化程度、子女数量、耕地面积等;第2部分为农户经济状况,包括农户年收入水平、收入来源、家庭负担、结余资金主要用途等;第3部分为农户对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的认识情况,包括农户了解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的状况、是否有必要参加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费率是否较高、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能否解决养老问题等;第4部分为农户参加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情况,包括是否参加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不购买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的原因等;第5部分为农户对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的满意度情况,包括对现行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满意程度、对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不满意的原因等。

2 河北省新型社会养老保险运行现状

2.1 农民参加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的情况

调查结果中,168位农民参加了农村社会养老保险,13位农民未参加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参保率达到92.8%,说明新农政策落实情况较好,农民参保积极性较高。

2.2 不同年龄段农民的参保率

从图1可见,随着农民年龄增加,参保率显著提高。41~50岁的农民认为参保后其父母可以直接领取养老金,因此参保积极性较高;51~60岁的农民参保后很快就可以领养老金,因此参保积极性也较高。可见,政府补贴在很大程度上带动了农民的参保积极性,现行的个人、集体、政府共同承担费用的保险制度是新农政策顺利开展的关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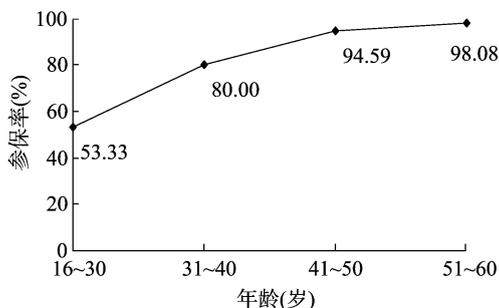


图1 不同年龄段农民的参保率

2.3 农民了解新型社会养老保险的主要途径

调查结果显示,通过电视、广播了解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的农民占77.90%,通过亲友介绍了解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的农民占59.67%,说明这3种传播途径在新农推广过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电视、广播只能作为媒介单向传播信息,不能针对性地解决农民疑惑;而亲友间的信息传播虽然是双向的,但其准确性难以保证。在这种情况下,最佳办法是由工作人员向农民介绍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知识,既能保证信息的时效性,又能保证其准确性。但是调查中仅有4.42%的农民是通过工作人员介绍来了解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说明基层工作有待加强。

2.4 农民对新农试点运行的满意度

新农政策尚处于试点阶段,难免会存在一些缺陷,须要

加以完善,因此了解农民对政策的满意度是必要的。本次问卷调查中设置了“您对现行的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满意吗?”1题,调查结果表明,回答“很满意”占2.76%，“基本满意”占65.75%，“不满意”占12.71%，“无所谓”占18.78%。可见,多数农民对现行新农保制度的态度是基本满意,还存在一些不满意的地方须要加以完善。调查结果显示,农民对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不满意的原因集中在不能准确知道未来能领多少钱、补贴太少、养老金领取不方便等三方面,分别占56.35%、49.72%、42.54%。虽然新农保政策已经规定个人账户养老金的给付方法,但由于计算方法复杂,使多数农民不清楚自己未来能领多少养老金,而这恰恰是农民最关心的问题。河北省对参保人缴费给予补贴,补贴标准是每人每年30元,农民普遍认为该标准太低。目前养老金只能在邮政储蓄银行领取,而农村没有设置相应网点,农民必须去县城领取养老金,非常不方便。

3 河北省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存在的问题

3.1 农民对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了解程度偏低

对于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的了解程度,回答“非常了解”占2.76%，“比较了解”占18.23%，“了解一点”占70.72%，“不了解”占8.29%。可见,农民对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了解程度偏低,多数农民只是“了解一点”,很多农民将养老保险理解成“自己先交钱给国家,然后国家再把钱返还给自己的父母”。调查结果显示,虽然目前养老保险已经被大多数农民所了解,但了解程度不够深入。

3.2 社会养老还未得到普遍认同

对于农民是否担心自己的养老问题,只有3.87%的被调查者回答“很担心”,而回答“不担心”的高达69.61%,26.52%的被调查者回答“一般”,可见大多数农民对自己的养老问题并不担心。子女养老和自己存钱养老是农民选择的主要养老方式,只有27.62%的被调查者选择“参加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调查显示,农民比较相信传统的家庭养老,社会养老还未得到普遍认同。

3.3 农民对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的看法不一致

调查时了解到,多数农民希望自己能够老有所养,认为有必要参加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少数农民认为养老保险保障水平太低,没有必要参加。在推行新型养老保险的可行性方面,有的农民认为政府给予补贴,肯定可行;有的农民对政府补贴的可持续性产生怀疑,认为说不清楚,要根据形势而定。对于参加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能否解决养老问题,有的农民认为国家要下决心解决农民养老问题,只要参加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就能解决养老问题;有的农民却认为发放养老金太少,仅靠参加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不能解决养老问题。可见农民对新农政策信任程度不同以及对自己的养老预期不同是导致观点不一致的主要原因。

3.4 农民选择的缴费水平单一

虽然河北省制定了10个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缴费档次,但本次调查显示农民选择的缴费水平均为100元/年。调查时了解到,农民不愿选择更高的缴费档次,有的农民是由于对政策不够信任,担心保费被挪用;有的农民是受经济条件制约,没有能力承担更高费用;多数农民注重支出与收益的关系,认

为缴纳 100 元/年肯定不会吃亏,而不是根据实际经济条件、养老需求选择合适的缴费水平。

3.5 少部分农民未参保的主要原因

本次调查中,共有 20 位农民未参加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由图 2 可知,这部分农民未参保的原因有没钱参加、怕不兑现、怕不合算、担心保费被挪用、入了商业保险。其中没钱参加被选次数最多,说明经济条件是制约农民参保的首要因素;其次是怕不兑现,由于参加农村社会养老保险须要缴纳数年保费后才能获益,不能立刻见到好处,年轻群体对此尤其担心。调查显示,农民未参保的原因主要是受经济条件制约和对政府的信任程度不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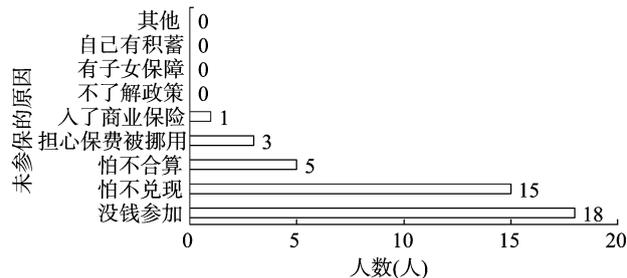


图2 少部分农民未参保的原因

4 对策和建议

4.1 加大宣传力度,提高农民的养老保险意识

调研发现,大多数农民对养老保险缺乏认识。政府在完善现有制度的同时,要不断健全组织管理机构,加大对养老保险的宣传力度,可以直接到群众中,还可以派发公益广告,定期开办相关讲座,引导农民认识养老风险,向农民宣传养老保险的优势,改变其侥幸心理和观望等待态度,这样才能真正调动农民参与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4.2 提高保障水平,满足各阶层农民的养老保险需求

河北省在实施新农保制度时,已经符合领取养老金标准的老人每月仅能领到 55 元,符合参保条件的农民(从 16 岁参保)到 60 岁时,选择最高交费档次 1 000 元/年,每月最多能领到 378 元。对于年老体衰的老年人,这些养老金远远不能保障其正常生活。因此,河北省新型养老保险仍然处于较低的保障水平,对参保人员缺乏充分的保障功能。因此应该充分考虑人们收入水平的差异性,对于不同阶层农民的养老需求进行调查,根据需求差异性提供多层次的服务,从而满足各阶层农民的养老保险需求。

4.3 加大政策引导力度

现行政策的一大不足就是对青年农民吸引力偏弱,因此应该引入激励机制,加大政策引导力度。对于 20 岁左右的年轻人,由于其离领取养老金的年龄还较远,对参保多持观望态度。建议由省、市、县 3 级政府出资,对于缴费年限超过 15 年

的参保人,缴费每增加 1 年,基础养老金给予一定数量的增加,且上不封顶。激励机制所需资金由省、市、县 3 级政府按一定比例负担。例如年满 16 周岁的参保人,连续缴费至 60 岁,如果缴费每增加 1 年,基础养老金每月增加 6 元,他月领取的基础养老金将为 235 元,比现行政策的月领 55 元多出 180 元,再加上个人账户养老金,其领取的养老金就能满足晚年生活需要。增大激励力度,既能吸引中青年积极参保缴费,又能真正起到社会保障作用。

4.4 建立健全法律法规

农村养老保险制度关系到资金的代际分配,并且时间跨度高达几十年,还涉及到资金的管理运作等关键问题,完善的法律法规是河北省农村养老保险顺利实施的有力保障。没有相关法律法规的制约,养老保险制度在运作时,往往会造成各部门对农村养老保险基本思想的理解不一致,部门之间的协调矛盾,更容易出现基金挪用、侵占、流失等严重问题;另外,农民对现行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及其管理者的信任度和满意度不高是影响其参与意愿的重要因素。建立健全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的法律体系,可以减少因政府失信给农民带来的风险。通过群众监督、审计制度监督等多种方式,使养老保险基金的经营管理更加透明、规范,杜绝违规操作现象,是增强农民信任度和满意度,提高其参与意愿的重要途径。

4.5 提高农民收入水平,增加农民养老能力

虽然新农保是一项惠民政策,但调查中发现仍有一些农民没有选择参保,这一方面是由于农民对养老保险认识不足,保险意识不强,另一方面是由于这部分农民收入较低,没有支付能力,在收入水平较低的情况下,首先会考虑子女教育、住房、生活必需品等最基本、最迫切的消费。因此在完善现有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的同时,增加农民收入,提高农民应对重大经济风险的能力,将在很大程度上增强农民对农村养老保险的参与意识和有效需求。

参考文献:

- [1] 许海燕. 构建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的基本思路[J]. 农村经济, 2005(11): 76-77.
- [2] 赵殿国. 积极推进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建设[J]. 经济研究参考, 2008(32): 13-18, 47.
- [3] 王国军. 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的经济可行性探讨[J].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学报, 2002, 4(4): 11-15.
- [4] 朱庆仙. 我国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的问题及对策[J]. 农业经济, 2006(12): 34-35.
- [5] 付淳宇, 詹连富. 农村社会养老保险问题研究[J]. 经济纵横, 2009(8): 77-79.
- [6] 李松华. 我国新农保运作机制及改进方案探析[J]. 保险研究, 2011(8): 78-85.